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頂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蕭佑澎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　　丁○○

　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丙○○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頂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頂級公司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丙○○將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甲○○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將如附表二所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甲○○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附表二所示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依此計算，原告頂級公司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8,000元（計算式：830,000元＋1,992,000元＋3,652,000元＋5,478,000元＋1,826,000元＝13,77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264元。另原告甲○○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138,000元；又原告甲○○就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如附表二所示房屋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地區1年內型態、屋齡、地段相似不動產房地交易價格每坪約47

6,75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參酌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實際價格時，房地價格之比例約為3比7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563,022元（計算式：476,750元/坪×128.58平方公尺×0.3025×3/10＝5,563,0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二者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12,701,022元（計算式：7,138,000元＋5,563,022元＝12,701,0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頂級公司、甲○○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3,264元、123,8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

附表一

| 編號 | 地號<br>----------<br>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110年1月公告現值 | 請求權利範圍 | 訴訟標的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82-2地號土地 | 5 | 166,000元 | 1分之1 | 830,000元 |
| 2 | 483地號土地 | 12 | 166,000元 | 1分之1 | 1,992,000元 |
| 3 | 484地號土地 | 22 | 166,000元 | 1分之1 | 3,652,000元 |
| 4 | 484-6地號土地 | 33 | 166,000元 | 1分之1 | 5,478,000元 |
| 5 | 484-7地號土地 | 11 | 166,000元 | 1分之1 | 1,826,000元 |
| 6 | 451地號土地 | 43 | 166,000元 | 1分之1 | 7,138,000元 |
| 合 | | | | 計 | 20,916,000元 |

附表二

| 編 | 建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交易價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號 | 號 | 建物門牌 |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88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<br>————————<br>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、2樓 | 加強磚造2層樓房 | 第1層：64.29<br>第2層：64.29<br>合計：128.58 | 無 | 1分之1 | 5,563,022元 |